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股东朱春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21年 4月 1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朱春生先生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5),股东朱春生先生将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1、各方经协商一致,委托方朱春生与受托方东方海洋集团在2021年 4月 1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本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2、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应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5、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6、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向监管机构或者交易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或信息的,委托方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受托方。

8、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

四、备查目录

1、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轼、朱春生先生合计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17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东方海洋集团提名选举产生,因此东方海洋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车轼先生为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东方海洋集团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先生于2021年1月14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7,179,813股股票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帅之福行使。

3、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与北京帅之福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帅之福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先生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17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

一、协议签署方介绍

(一)甲方(委托方)

甲方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法定代表人:车轼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甲方二:车轼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甲方三: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二)乙方(受让方)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俊明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马******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EYNU369,注册资本一千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产品初加工; 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零售食用农产品、粮食;保健食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2086,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4,236,501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之福”)行使。帅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前)。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二)委托人:车轼

受托人: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车轼(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4812,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2086,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943,312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之福”)行使。帅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前)。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起生效。

(三)委托人:朱春生

受托人: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朱春生(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4810,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002086,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之福”)行使。帅之福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前)。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委托书出具之日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签字当日起生效。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与北京帅之福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帅之福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先生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17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表决权委托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股票权的公告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征集时间:2022年1月16日之前

2、征集人对表决意见:建议股东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董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关于公开征集股票权的函,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利,现向广大股东公告。10%以上股东,提请股东注意,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行使投票权或委托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优禾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关表决意见的决策过程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优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88MCG1D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七星街道新马路北侧株洲动力谷基金小镇1栋1楼205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1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5.22%

持股情况:首次披露股东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湖南优禾对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票		
1.02	选举王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票		
1.03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票		
1.04	选举朱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因有关事项尚待核实		

2、征集事项

作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湖南优禾拟投票权。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湖南优禾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健经营管理,根据朱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朱春生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朱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希望股东广大股东的支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阳路大厦3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关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董事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平均分配给1人,也可以按照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月11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月16日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通过法定方式无偿、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湖南优禾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代理非法人投资机构组织或单位等,下同)应按照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应出具会员资格证书或股东代理人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提供交易结算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许可证明等文件(以传真件)。

法人股东提供上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传真至湖南优禾处。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均可以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第二步所列联络方式进行形式审核。委托投票股东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

除本次授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外,湖南优禾在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中不享有其他表决权,特别提示:

1、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委托人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1月16日)之前总持股比例。

2、股东按交易所“证券账户”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内容填写与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具体决议事项与征集人的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七)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八)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九)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一)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二)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四)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七)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八)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十九)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一)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二)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四)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七)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八)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二十九)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三十)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权撤回其对征集人的授权,但应在征集人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交撤销授权委托书,因已经征集投票权而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仍有权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

3、股东将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于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征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738,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73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朱枝勇先生、董事伍杰先生、董事董侠先生、独立董事梅益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监事潘敏婵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向黔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敬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董侠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37,289	99.9941	910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